

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

文化素质教指委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创新，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文化素质教指委）决定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，组织开展2024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推动职业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生文化素质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采取自愿申报、择优立项、自主研究、限时验收的方式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本次研究项目申报不设课题指南，申报人应围绕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创新开展研究，主要聚焦：课程思政、劳动教育、

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美育、体育、有关领域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等 10 个方面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项目类别。本年度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一般项目(经费自筹),申报人可按类别自行申报。

(二)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。计划支持不少于 60 项研究项目。其中:

- 1.重大项目 5 项,每项资助不超过 12000 元;
- 2.重点项目 15 项,每项资助不超过 8000 元;
- 3.一般项目 40 项,每项资助不超过 2000 元;
- 4.一般项目(经费自筹)若干项。

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同等条件下,对学校支持经费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。

(三)时间安排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等程序,评审结果在文化素质教指委网站上公示 7 天。公示期满,对无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(四)鉴定结项。本年度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18 个月内完成,自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项目完成后，应接受文化素质教指委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，成果鉴定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专著、学术论文、课程建设（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）、平台建设等。其中，项目申报书和研究报告（不少于1.5万字）为必须提交的成果鉴定材料。文化素质教指委将对报送的成果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，发放结项证书。

鉴定结项的具体实施细则参照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保质结项。

五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条件

- 1.须为职业学校在岗教职员工，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的优先。
- 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所申报项目的实施。
- 3.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单位条件

- 1.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。
- 2.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。

3.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；填报的项目组成员有关信息资料，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2.每位申报人限报1项。在研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次年度项目。

3.申报人应弘扬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，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和文化素质教指委科研项目管理规定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，通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，对已获立项给予撤项。

4.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5.申报的项目名称要符合项目定位，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。

6.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，认真审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7.鼓励多校联合申报项目，多校联合申报时须有明确的牵头学校。

8.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质量优先，宁缺毋滥。

9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给予撤项处理：

(1)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

(2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；

(3)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并退回资助方；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本次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；资助项目研究的经费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公益支持。

2.本次项目申报由学校分管部门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3.申报的项目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《2024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与《2024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申报材料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，盖章后和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，寄送提交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请于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将纸质材料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空港

桃源大道 1000 号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，收件人：杨韬，
15736313868。

将电子版申报书（Word 格式）、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edu_project@126.com），以“申报单位全称+项目申报人姓名+2024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”的方式命名邮件主题。

项目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可从文化素质教指委网站（<http://www.whyr.net/>）下载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杨婧娴，023-61879343；杨韬，15736313868；

方燕红，13347701478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
2.2024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
(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代章)

2024 年 6 月 6 日

